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1月份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11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CHJ沈阳万象城	东北	2021-11-08	直营	56	599.64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3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6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7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7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12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停牌期间将办理转增股票的登记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7日《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年12月30日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转增股票登记相关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6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持有长电安第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安第斯")70.03%股份,CyanHoldingsLimited(以下简称"Cyan")、MagentaInvestmentCompanyLimited(以下简称"Magenta")和LLAMAS(BVI)InvestmentLimited(以下简称"LLAMAS")分别持有长电安第斯9.99%、9.99%、9.99%的股份,长电安第斯拟向其全体股东发行新股,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以其向长电安第斯提供的贷款本息以债转股的方式认购长电安第斯股份。其中长电国际拟以股东贷款形成的本息金额为2,353,989,194美元债权认购2,353,989,194股普通股,Cyan、Magenta和LLAMAS分别以股东贷款形成的本息金额为335,803,970美元债权认购335,803,970股普通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电国际、Cyan、Magenta和LLAMAS在长电安第斯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然为长电国际持股70.03%,Cyan、Magenta和LLAMAS各持股9.99%。

本交易中长电国际对长电安第斯债转股未超出长江电力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不属于新的投资事项;本交易中Cyan、Magenta和LLAMAS债转股涉及的承接长电国际对长电安第斯的债权来自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长电国际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投资及转让股东贷款部分,未产生新增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除前述部分外,剩余部分为长电国际、Cyan、Magenta和LLAMAS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将为完成对秘鲁Luz del Sur S.A.A公司的强制要约收购而向长电安第斯提供的股东贷款本息金额共463,225,367美元转为长电安第斯的资本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债转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交易进展

本次交易已经完成国家发改委大额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报告程序。

2021年12月29日,长电国际、Cyan、Magenta、LLAMAS和长电安第斯签署了《债转股协议》,约定上述债转股事宜,且债转股的生效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长电安第斯全体董事签署书面董事会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长电安第斯已向长电国际、Cyan、Magenta和LLAMAS发放股票证书,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已完成《债转股协议》交割。

本次债转股交割完成后,长电国际、Cyan、Magenta和LLAMAS在长电安第斯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然为长电国际持股70.03%,Cyan、Magenta和LLAMAS各持股9.99%。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	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股票(FOF-LOF)
场内简称	优选配置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03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17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809
份额类别		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股票(FOF-LOF)A	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股票(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0,339,991.81	25,095,924.94	535,435,916.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9,645.61	10,578.61	150,224.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10,339,991.81	25,095,924.94	535,435,916.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9,087.47	10,578.61	149,666.08
	合计	510,479,079.28	25,106,503.55	535,585,582.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9%	-	9.3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10.22	5,000.22	10,010.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2%	0.0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顺腾国际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项目合作细节尚需业务合同进行细化。

3、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合作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事项概述

2021年12月30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岭药业")与顺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腾国际")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合作细节尚需业务合同进行细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顺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营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葵涌青山公路313号天际中心27楼

主要业务:顺腾国际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00932HK)。顺腾国际与其附属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配方、推广、销售及分销中医药及保健以及美容补品及产品业务,并在大中华区提供在线电子商务推广业务。目前御药堂旗下拥有八个专有品牌、一个分销代理的自有品牌,合共生产约159款中成药、保健产品、美容及纤体产品。

2、顺腾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顺腾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顺腾国际主要同意于以下方面合作:

1、公司将通过跨境电商平台模式,引入顺腾国际产品到中国内地进行销售。

2、公司将协助顺腾国际在中国内地提交国内产品注册。在取得注册批文后,公司将成为顺腾国际在中国内地的销售代理。

3、顺腾国际利用公司目前在国内涵盖的100,000家药房,以及经中间商能够涵盖的300,000家药房,合共400,000家药房进行线下销售。

4、顺腾国际将协助公司在香港为若干产品提交产品注册。在取得相关注册批文时,顺腾国际将优先取得有关产品在香港的独家经销权利。

5、产品在香港销售及品牌合作:顺腾国际将以其目前在香港地区的策略合作分销代理店铺伙伴总共约550家实体门店、与约50个有驻店促销员专柜为基础,协助公司注册及销售本公司产品。

6、公司与顺腾国际将于香港合作建立医疗服务中心,通过结合中国内地的医疗资源,包括利用公司现有人员及医生通过远程医疗,在香港推广优质中医服务。此举在中医服务将提供予香港市民,包括跨境远程医疗服务、现场医疗咨询及诊断服务、中药处方及配药服务。

(二)合作框架协议自协议日期起两年内有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顺腾国际根据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拟进行的建议合作项目,旨在进行深入业务合作,利用公司在零售渠道方面的资源优势,引入顺腾国际产品在中国内地进行销售;利用顺腾国际在香港本地的零售及电子商务业务优势,对公司的专利中药产品进行注册和销售;同时积极推动内地优质中医药服务在香港的落地实施。

公司预期合作项目可以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积极正向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项目合作细节尚需业务合同进行细化。

3、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合作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曾与顺腾国际签订《谅解备忘录》,就双方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顺腾国际签订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号编号2020-093】)。之后双方在推进项目过程中,基于市场变化情况和双方实际情况,对项目合作进行了进一步论证,重新沟通细化了项目合作的方式与内容,决定在此基础上重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期更好地完成双方合作达成共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顺腾国际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12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5楼1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1.00、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1月5日9: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4楼1415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95、85153567,传真:0518-8515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6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	√			

注:委托人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上接B085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12.84亿元,发行股份为121,928,427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6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0,642.81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21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697.73万元,假设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1年1-9月数据的年化数据;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2021年度下降10%;(2)较2021年度持平;(3)较2021年度增长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40,642.81	40,642.81	40,642.81	52,835.65
情景1: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04.53	40,930.31	36,837.28	36,837.28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40,642.81	40,642.81	40,642.81	46,73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799	1.0071	0.9064	0.7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799	1.0071	0.9064	0.7881
情景2: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2021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04.53	40,930.31	40,930.31	40,930.31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40,642.81	40,642.81	40,642.81	46,73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799	1.0071	1.0071	0.8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799	1.0071	1.0071	0.8757
情景3: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04.53	40,930.31	45,023.34	45,023.34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40,642.81	40,642.81	40,642.81	46,73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799	1.0071	1.1078	0.9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799	1.0071	1.1078	0.9633

注:以上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得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022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非后)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356.4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于柔性加工生产线的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	新华医疗	36,850.00	28,023.81
2	高端精密微创手术器械生产扩建项目	新华手术器械	22,202.00	20,872.59
3	制药小容量制剂智能化生产装备产业化项目	新华医疗	17,120.28	15,329.23
4	新华医疗高端医疗装备研发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新华医疗	13,988.20	13,052.94
5	高性能放射治疗设备及医学影像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新华医疗	7,557.32	6,391.19
6	实验室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新华医疗	7,482.20	6,686.67
7	补充流动资金	新华医疗	38,000.00	38,000.00
合计			143,200.00	128,356.4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356.43万元(含128,356.43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基于柔性加工生产线的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高端精密微创手术器械生产扩建项目""制药小容量制剂智能化生产装备产业化项目""新华医疗高端医疗装备研发检验检测中心项目""高性能放射治疗设备及医学影像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实验室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通过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研发生产及供应能力,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备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基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述方面的储备情况分析,详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确定。

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8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1,928,427股(含本数)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山东健康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6,428,091股,控股股东山东健康持有116,947,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东健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山东健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2号楼
法人代表	周峰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M6J584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美容服务;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食品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图

山东健康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山东健康成立于2018年7月,是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重组整合平台和医养健康产业领军企业,山东健康下设健康农业、健康服务、健康医疗、健康装备、健康置业、健康资本、健康物业、健康水业八大集团公司。山东健康紧紧围绕服务健康强省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生活,立足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主业定位,坚持文化涵养、精神滋养、生命康养、体育疗养"四养并重",树立"健康至上、服务至诚"核心文化理念,实施"同心多元"发展战略,落实"党建为统领、健康为核心、医疗作保障、产业强支撑、服务赢市场"工作方略,全面布局妇孕婴幼、青少年、中老年全生命周期的大健康产业链,争当健康创新发展主力军、健康产业生态引领者、全生命周期健康供给商,着力打造健康"齐鲁样板"、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健康产业集团。

(四)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一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5,146,830.32	5,358,576.47
非流动资产	1,423,036.36	1,292,545.53
资产总计	6,569,866.67	6,651,122.01
流动负债	2,886,040.96	3,120,413.96
非流动负债	984,730.25	883,074.93
负债合计	3,870,771.21	4,003,48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9,095.47	2,647,633.12

2、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58,730.81	1,745,217.14
营业总成本	1,476,379.44	1,679,099.45
营业利润	94,152.67	46,825.67
利润总额	92,388.27	43,343.40
净利润	74,455.30	3,456.93

3、最近一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752.83	359,655.2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31,297.24	28,912.1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1,261.53	-198,618.48
现金净增加额	-213,273.44	189,948.16

注:山东健康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认购股份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山东健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山东健康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新华医疗

认购人(乙方):山东健康

(二)认购及发行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

乙方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8.77%(如计算所得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认购方本次认购金额=认购方实际认购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发行人应与认购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数量进行协商。

(四)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锁定期

乙方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依法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认购股份出具书面锁定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认购方发出缴款通知。认购方应在收到该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总认购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2、为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发行人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发行人应在认购方按照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方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计入认购方名下,以实现交付。认购人应积极配合发行人的股份登记工作。

4、如认购方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交付认购价款,则视为认购方自动放弃标的股份的全部认购权,发行人有权另行处理该等全部标的股份。认购方须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认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款支付时间,履行以现金认购标的股份的缴款义务,并协助办理验资等后续事项;

2.全力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供有关资料及出具有关文件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3.确保其用于认购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且认购资金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准备到位;

4.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任何标的股份;

5.保证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且不会通过补充协议或后续任何形式发生前述情形。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终止

1、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各项批准已适当取得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内部章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协议的终止

(1)双方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应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2)如认购方发生清算、解散、破产、暂停营业、营业执照被吊销等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其终止本协议。

(3)如果一方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在缴款前的任何时间内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i)无法补救;或(ii)在收到守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未在通知要求的时间(最短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内得到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选择实现缴款或终止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做出足额补偿,以确保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2、尽管有上述约定,如认购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付标的股份的认购对价,则其应向发行人支付数额等同于认购方全部应认购金额15%的违约金。

3、各方一致确认,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该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确实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双方可依据本协议解除本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股东山东健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山东健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山东健康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健康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第十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8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95,5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副总经理杨兆旭先生、副总经理屈靖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娟娟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95,5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95,5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95,5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654,4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654,4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54,4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